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為執行之準則。

第二條 (範圍)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有關背書保證作業之風險評估、公告/申報及追蹤管理等作業事項。

第三條 (權責單位)

經辦部門：提送簽呈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

財務單位：負責公告/申報及追蹤管理事宜。

會計單位：負責相關帳務之處理及追蹤管理事宜。

董事會/董事長：負責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之核准。

第四條 (定義)

本管理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管理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背書保證所指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應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七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並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二項之審核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並應依所定管理辦法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保證。

二、上項『背書保證申請書』及本票應先經經辦部門提送簽呈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再由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 要求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 (六)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七) 如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明確標準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財務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背書保證申請書』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示，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唯在背書保證總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內，為提高時效，得先由董事長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 董事會決議是否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依實際需求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五、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之本票，應完成下列手續：

- (一) 加蓋本公司印鑑。
- (二)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 登記『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 六、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保證之本票將由財務單位說明不背書保證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 七、背書保證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本公司印鑑之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八、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管理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 (背書本票之註銷)

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本票確實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
若背書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要求先背書新背書本票再退回舊背書本票，則財務單位應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

第十一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另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對本公司、子公司進行查核，以了解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或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作業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九條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等，並應定期評估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暨該背書保證所產生之資金借貸是否有債務逾期之情形。

另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該子公司背書保證或被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應作成報告呈報。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訂定修正)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述規定。

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02 日